

附件：戒治所員額表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[第六條](#)附表）

員類	(二千人以上)	(一千人以上 二千人未滿)	(一千人未滿)
職額別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
所長	一	一	一
副所長	一	一	○
秘書	一	一	一
科長	四	四	三—四
行政室主任	一	一	一
女所主任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
專員	一—二	一	○
輔導員	一○—一三	五—一○	二—五
臨床心理師	一○—一三	五—一○	二—五
社會工作員	七—九	四—八	一—四
醫師	二	一—二	一
醫事檢驗師 或 醫事檢驗生	二	二	一
藥 師 或 藥劑生	二	一—二	一

護理師			
或	三	二	一一二
護士			
科員	二〇—二四	一四—二〇	五—一四
主任管理員	一六—一九	九—一六	五—九
管理員	一一—一三三	六二—一一一	三九—六二
技士或技佐	一	一	一
辦事員	五—七	四—六	二—四
書記	七—九	四—八	三—五
正訓練師			
副訓練師	三—四	二—三	一—二
助理訓練師			
人事室主任			
(人事管理員)	一	一	一
會計主任 (會計員)	一	一	一
統計主任 (統計員)	一	一	一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〇
合計	二一二—二五六	一二九—二一五	七四—一二七

說明：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三類。